

杜绝“美颜神器”

我省查处违规使用生鲜灯案件 39件

自今年6月份起，云南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农(集)贸市场、商超、生鲜店等重点区域，全方位、多举措开展取缔生鲜灯专项行动。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广泛宣传新规政策措施，发放不得使用生鲜灯提醒告知单，对可能影响消费者感官性状判断的照明设施，一律进行取缔更换，杜绝“美颜神器”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发生，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共检查农(集)贸市场、商超、生鲜店3629家，发放宣传资料、《提醒告知单》23476余份，组织宣贯培训18场次，查处违规使用生鲜灯案件39件，责令整改1221户。全省农(集)贸市场、商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规使用生鲜灯现象得到全面遏制。

下一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新规宣贯力度，扎实开展生鲜灯整治“回头看”，督促市场开办方、市场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广大消费者消费信心，营造诚信守法经营秩序。 本报记者 王磊



全方位、多举措开展取缔生鲜灯专项行动 据“云南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女子街上遛松狮犬把老人吓得摔骨折 法院判女子赔75000余元

北京市西城区的李女士在大街上遛松狮犬，年过七旬的朱大妈经过时被吓了一跳，摔倒骨折，朱大妈将李女士告上法院。北京西城法院近日通报，犬只惊吓他人等非接触性伤害构成侵权，饲养者或者管理人也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法院判决李女士赔偿75000余元。

李女士养了一只高约40厘米的松狮犬，并办理了北京大兴区犬证。2019年4月的一天，李女士在西城区的大街上遛狗，70多岁的朱大妈经过时，被松狮犬吓了一跳，摔倒在地。随后，朱大妈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右尺桡骨远端骨折”，不得不住院接受手术治疗。

休养之后，朱大妈向西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犬主李女士对她摔伤的各项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经鉴定，朱大妈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法院审理后认为，犬只致人损害的方式具有多样性，并非只有与人体有直接接触的撕咬、抓挠等行为可以造成人身损害，犬只靠近陌生人嗅闻、大声吠叫、追逐他人等非接触性行为也完全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发生身心损害的后果。原、被告双方在公共道路上相遇时，作为老年人的朱大妈受到大型犬的惊吓而摔伤，应当认定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重点管理区内不得养烈性犬、大型犬。携犬出户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对烈性犬、大型犬实行拴养或者圈养，不得出户遛犬。而此案的事发地点位于北京市重点管理区内，李女士在禁养区域饲养大型犬、出户遛大型犬、没有避让老年人都是明显违规的行为。因此，李女士作为饲养人，对犬只造成朱大妈的损害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终，西城法院判决李女士赔偿朱大妈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75000余元。

据北京日报 记者 孙莹

罪犯劳荣枝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南昌12月18日电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劳荣枝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死刑复核一案依法作出裁定，核准劳荣枝死刑。最高人民法院在复核期间，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劳荣枝委托了辩护律师为其辩护，辩护律师查阅了卷宗材料，会见了被告人，提交了辩护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听取并审查了辩护意见，充分保障了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劳荣枝送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劳荣枝向被害人亲属表达歉意。2023年12月18日上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劳荣枝执行了死刑。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临场监督。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前安排劳荣枝会见了近亲属。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确认：1996年至1999年间，被告人劳荣枝与其情人法子英(已另案核准并执行死刑)共谋抢劫等，由劳荣枝在娱乐场所从事陪侍服务，物色作案对象，与法子英共同实施暴力，劫取他人财物或绑架他人勒索财物。二人在江西省南昌市、浙江省温州市、江苏省常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共同实施抢劫、故意杀

人、绑架4起，共致7人死亡。劳荣枝在南昌将被害人熊某甲诱骗至其租住处，与法子英共同抢劫熊某甲随身财物，将熊某甲杀死并分尸；劳荣枝用劫得的钥匙试开熊某甲家门探查情况，与法子英共同到熊某甲家中实施抢劫，为灭口又杀死熊妻张某及2岁幼女熊某乙。劳荣枝在温州与法子英共同入户抢劫被害人梁某某财物，逼迫梁某某将被害人刘某某骗至现场实施抢劫，为灭口杀死梁某某、刘某某。劳荣枝在常州将被害人刘某(甲)诱骗至其租住处实施绑架，捆绑、看管、威胁刘某(甲)，与法子英共同逼迫刘某(甲)给其妻刘某(乙)打电话准备赎金，劳荣枝带刘某(乙)至现场并收取赎金。劳荣枝在合肥将被害人殷某某诱骗至其租住处实施绑架，参与捆绑并看管殷某某，在勒索字条上添加威胁性字句，购买用于藏放无辜被害人陆某某尸体的冰柜，与法子英共同将殷某某关进钢筋笼内，杀死陆某某并割下头颅威胁殷某某，并致殷某某死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劳荣枝伙同罪犯法子英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劳荣枝伙同法子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威胁手

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又构成抢劫罪；劳荣枝伙同法子英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其行为还构成绑架罪。在共同犯罪中，劳荣枝与法子英精心预谋，周密策划，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劳荣枝始终积极主动，起到至为重要的作用，亦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劳荣枝伙同法子英故意杀死5人；抢劫致1人死亡，入户抢劫，抢劫财物共计价值3万余元，数额巨大；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1人，勒索财物7万余元，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对劳荣枝所犯数罪应予并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劳荣枝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绑架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